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 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19）第 47 号

建设单位：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云峰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电话:15905705757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东港六路 27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华意路 8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5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危废合同
- 附件 4 危废处理厂家营业执照及资质
-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废油漆桶回收协议
- 附件 10 监测数据
-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与会人员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衢州市东港六路 2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台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水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0		
调试时间	2019.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衢州东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衢州东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1.84
实际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	45	比例	5.63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衢州市区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衢市工投咨字[2018]144号，2018年6月15日。</p> <p>2、《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8月；</p> <p>3、《关于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p>				

	<p>告表的审批意见》，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柯环建[2018]31号，2018年9月10日；</p> <p>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二甲苯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酚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对于醋酸丁酯、丁醇，苯乙烯无国内排放标准，其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浓度限值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四倍，允许排放速率标准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得到，计算公式如下：</p> $Q=Cm \times R \times Ke$ <p>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kg/h；</p> <p>C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p> <p>R—排放系数，15m 取 6.07、20m 取 10.18、30m 取 34.29；</p> <p>Ke —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 0.5~1.5，环评取 1.0。</p> <p>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451 1369 193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d rowspan="2">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0</td> <td>15</td> <td>1.0</td> <td>1.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d>GB13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醋酸丁酯</td> <td>200</td> <td>15</td> <td>0.6</td> <td>0.4</td> <td rowspan="2">GBZ2.1-2007 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td> </tr> <tr> <td>丁醇</td> <td>100</td> <td>15</td> <td>0.3</td> <td>0.4</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15</td> <td>6.5</td> <td>5</td> <td>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注：因项目将注塑废气与喷漆、浸漆废气一起接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中，环评中注塑度</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4.0	GB13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醋酸丁酯	200	15	0.6	0.4	GBZ2.1-2007 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丁醇	100	15	0.3	0.4	苯乙烯	20*	15	6.5	5	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4.0	GB13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醋酸丁酯	200	15	0.6	0.4	GBZ2.1-2007 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丁醇	100	15	0.3	0.4																																							
苯乙烯	20*	15	6.5	5	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气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漆、浸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本次验收如两个标准有冲突, 则从严选择。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 故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表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颗粒物	日均值: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甲苯	一次值: 30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居住区最高容许浓度
苯乙烯	一次值: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醋酸丁酯	最大容许浓度: 100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丁醇	最大容许浓度: 100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

具体标准详见表 1-3、表 1-4;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20

注: *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 故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氨氮标准值。

表 1-4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除 pH 均为 mg/L

类别	pH	COD _{Cr}	动植物油	LAS	NH ₃ -N	SS	总磷
一级A标准	6~9	≤50	≤1	≤0.5	≤5 (8) *	≤10	≤0.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及 1-6。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订)。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COD_{Cr}、NH₃-N。

表1-7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 (t/a)
1	COD _{Cr}	0.23
2	NH ₃ -N	0.023
3	VOCs	0.397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2.1 原有项目概况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东港六路 27 号，企业原有项目情况见下表。企业于 2013 年建设实施了 50 万台/年水泵生产线项目，并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关于《年产 50 万台水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柯环建[2014]5 号）。

表 2-1 原有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	审批规模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备注
50 万台/年水泵生产线项目	50 万台/年	柯环建[2014]5 号	未验收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生产规模	备注
1	水泵	万台/年	50	20	项目厂房未建设完毕，致产量未到达环评设计规模

2.3 原有项目污染源

年产 50 万台水泵生产线项目未进行验收，本报告引用《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水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3。

表 2-3 原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厨房油烟	1.56 mg/m ³	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
废水	水量	3682m ³ /a	/
	COD _{Cr}	0.37t/a	/
	SS	0.26t/a	/
	NH ₃ -N	0.055t/a	/
	石油类	0.018t/a	/
固废	金属废料	1.4t/a	/
	废皂化液	0.84t/a	/
	生活垃圾	28.8t/a	/

2.4 技改前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见表 2-4。

表 2-4 原有项目环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意见	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完善固废管理台账制度，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堆放、防止交叉污染、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未落实，企业废皂化液未委托单位处理	项目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皂化液已委托相应单位进行处理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3.1 项目由来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全自动智能泵、电机及其配件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的企业。企业位于衢州市东港六路 27 号，占地约 30 亩，拥有成套自动化生产及装配生产线、各类专业机械设备和检测仪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原具备年产 50 万台水泵生产能力。

现代社会水泵的使用量很大，消耗的能量也十分巨大，提高水泵性能不仅仅是为了满足少数特殊泵使用的需求，而是可以产生重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事情。水泵性能提高后，将促使许多相关应用领域的工作得到发展，并可开拓出一些新的水泵应用领域，最具代表性的是推动国家大力推广的节水灌溉工作得到长足发展，进而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本项目在原有 50 万台规模情况下进一步扩建为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衢州市工业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对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项目进行讨论审定，原则同意项目实施（衢市工投咨字[2018]144 号）；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项目在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2018 年 8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受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 2018 年 9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批复（柯环建[2018]31 号）。2018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受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新增喷漆、浸漆等设备并购置其他相关设备进行技改，实施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新增喷漆、浸漆等设备并购置其他相关设备，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为年产 60 万台水泵生产线，未达到环评中设计的产能，企业已承诺不再扩建，故本次为针对项目现有产能，年产 6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改

4、建设地点：衢州市东港六路 27 号。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 5.63%。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技改项目新增 15 人，全厂人数 7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期间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

3.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3-1。

表3-1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水泵	万台	80	60	项目因设备不足，未形成年产 80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改前数量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情况		备注
				增加数量	技改后数量	增加数量	技改后数量	
1	精密车床	CM6125	12	5	17	2	14	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60 万台水泵生产线，企业已承诺不再扩建。 项目板材在购买时已经剪裁好，不需要数控剪板机。
2	普通车床	66132A	16	8	24	3	19	
3	数控车床	/	14	6	20	3	17	
4	注塑机	HTF160 W1	4	0	4	1	5	
5	工频耐压机	YDJ-3	8	3	11	1	9	
6	冲击耐压测试仪	ZJ-12S	4	2	6	1	5	
7	绝缘电阻测试仪	CS2676C	4	2	6	1	5	
8	数控剪板机	/	5	3	8	0	0	
9	电器综合检测仪	/	7	2	9	1	8	
10	仓储货架	/	1500	500	2000	300	1800	
11	喷漆系统	/	0	2	2	2	2	
12	浸漆系统	/	0	2	2	2	2	
13	叉车	/	5	0	5	0	5	
14	行车	/	4	0	4	0	4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增加用量	技改后总用量	增加用量	技改后总用量		
1	铸铁	t/a	500	300	800	100	600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60 万台水泵，各原辅材料用量相比环评设计有所减少	
2	铜件	t/a	50	30	80	10	60		
3	钢材、板材	t/a	250	150	400	50	300		
4	聚丙烯粒子、尼龙塑料	t/a	50	30	80	10	60		
5	机油	t/a	2.5	1.5	4	0.5	3.0		
6	配件	万套/a	15	10	25	4	19		
7	油漆	绝缘漆	t/a	0	1.5	1.5	0	1.12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主漆	t/a	0	4	4	3	3	项目水泵有大有小，平均每个水泵用漆量约为 7.5g（包括稀释剂、固化剂）
		稀释剂	t/a	0	1	1	0.75	0.75	
		固化剂	t/a	0	1	1	0.75	0.75	
8	皂化液	kg/a	60	40	100	15	7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60 万台水泵，各原辅材料用量相比环评设计有所减少	
9	水	t/a	4000	2000	6000	/	1710		
10	电	万 kwh/a	20	25	45	14	34		

项目绝缘漆、主漆、稀释剂、固化剂主要成分见表3-4、3-5、3-6、3-7。

表 3-4 绝缘漆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	含量 (%)
改性环氧树脂	55
对苯二甲酸	30
苯乙烯	10
固化剂	5

表 3-5 油性漆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	含量 (%)
醇酸树脂	55
R 钛白浆	18
流平剂	0.3
二甲苯	15
颜料	8.55
醋酸丁酯	1

消泡剂	0.15
附着力促进剂	2

表 3-6 稀释剂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	含量 (%)
蓖麻油	23
苯酚	20
甘油	18
三羟基丙烷	25
醋酸丁酯	13
反应剂	1
附着力促进剂	2.5

表3-7 固化剂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	含量 (%)
二甲苯	70
醋酸丁酯	20
丁醇	10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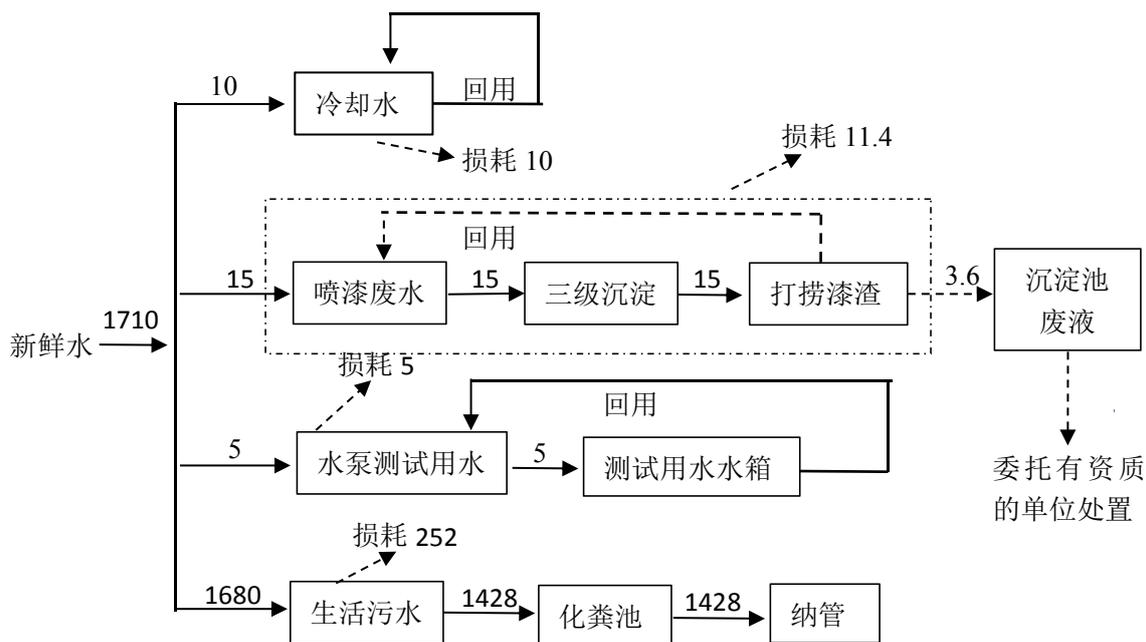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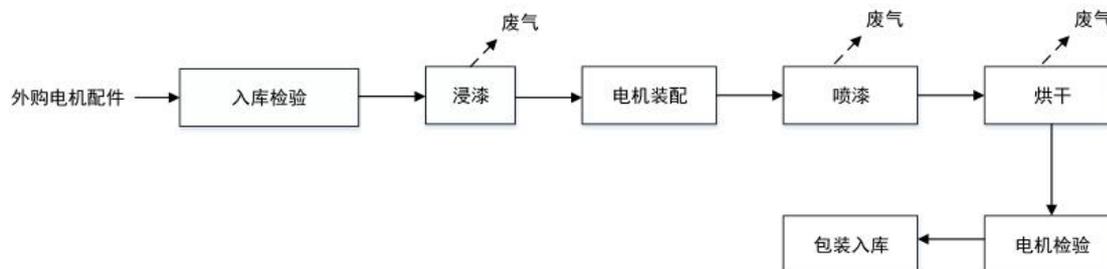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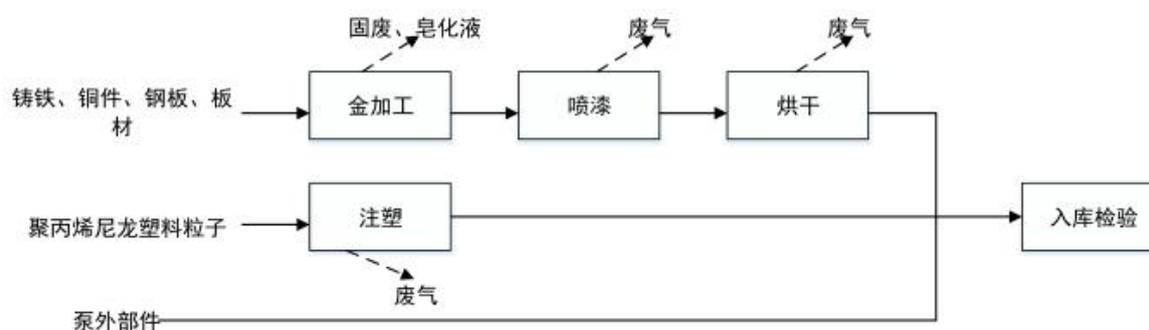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1 生产工艺

1、电机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泵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3、泵成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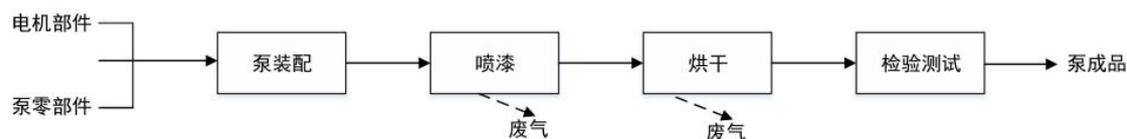


图3-2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 电机部件生产：将外购的电动机配件第一步先进行检验，包括外协加工好的转子、定子、前端盖、后端盖、电机壳等，然后对电动机配件进行浸漆处理，再对这些配件进行装配，之后采用水帘喷漆柜进行喷漆并烘干，最后电机检验成品，转入泵成品总装工序；

b 泵零部件生产：将外购的铸铁、铜件、钢材、环评板材先通过数控剪板机按需要的规格进行裁剪，实际无需数控剪板机裁剪，外购板材时候已经剪裁完成，直接利用数控车床、精密车床、普通车床进行一系列的精加工后，即为泵壳、泵体、前端盖、后端盖等零部件，之后采用水帘喷漆柜进行喷漆并烘干；将外购的聚丙烯、尼龙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即为

隔离套、泵壳、电轮、尾罩、电容罩等零部件；将已加工好的泵零部件与外购的泵外购件进行检验，转入泵成品总装工序；

c 泵成品生产：将加工好的电机部件和泵零部件进行装配，接着采用水帘喷漆柜进行喷漆并烘干，然后利用工频耐压机、各测试仪等进行检验测试，最后即为成品。

浸漆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采用的浸漆工艺为真空浸漆烘干工艺，操作时将工件放在浸漆架上装入浸漆缸，关上缸盖，对工件进行低温真空辅助除潮及挥发物，降低能耗，提高真空浸漆渗透能力，再采用热气流加热至高温固化（**本项目浸漆烘干采用电加热**），完成整个处理工艺后出缸，此过程全部在一套密闭浸烘缸内完成。喷漆工艺流程说明：根据需求进行油漆的涂刷，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需待底漆层干燥定型后喷面漆。

喷漆房设2条手动线（内设2个手动喷漆台，共2支手动喷枪，每支喷枪喷速为 80ml/min），均采用空气雾化方式喷涂方式；并设储水槽和水帘除漆雾装置各一套，储水槽规格为 L1.5×W1.68×H0.4m，水帘柜规格 L1.5×W1.8×H1.8m。水帘喷淋水与漆雾接触后形成豆渣式固体并浮于水面，漆渣经定期打捞清理后，喷淋水循环使用。

喷漆完成后须进行油漆烘干固化，固化温度一般在 20℃到 80℃之间，固化时间为 30-50 分钟。本项目烘干工序在喷漆烘干房内进行。烘干时，通过风机将室内空气经电加热器加热后，送入烘干室顶部，再由顶部向两侧沉降，热空气经出风口进入到烘房内，再次加热送入烘干室顶部的内循环作用，使得烘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加热器自动停机，当温度下降到设定温度 2~3℃时，加热器又自动打开，烘房内温度保持恒定。最后当烘干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风机和加热器自动关机，烘干结束。

本项目使用油性漆（包括底漆、面漆）的配比如下：**油漆:稀释剂:固化剂=4:1:1**；调漆在喷漆房内完成，按需进行调配，调配完成后立即进行喷涂，以防调漆过程废气外逸，其VOCs挥发量较低（约2-4%），喷枪使用后需要每天清洗，清洗直接采用稀释剂清洗，清洗过后的稀释剂经过过滤后可回用于生产，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废气产生，要求企业在喷洗时尾气处理装置必须开启。

本项目喷漆、浸漆车间除工件出入外，实施全封闭操作。

项目环评中板材先通过数控剪板机按需要的规格进行裁剪，然后利用数控车床、精密车床、普通车床进行一系列的精加，实际板材无需数控剪板机裁剪，直接利用数控车床、精密车床、普通车床进行一系列的精加；环评中产品需要喷底漆和面漆，实际生产中，不需要喷底漆，只需喷一次面漆。

除此之外，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8。

表3-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80万台水泵生产线		年产60万台水泵生产线	“年产80万台水泵”变更为“年产60万台水泵”
废气处理工艺	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与浸漆、喷漆废气一起经“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	喷淋废水	经三级沉淀+压榨过滤处理后回用至喷漆台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喷漆台	“三级沉淀+压榨过滤”变更为“三级沉淀”
	水泵测试用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直接打回测试用水水箱后回用	“沉淀池沉淀”变更为“直接打回测试用水水箱”
设备	数控剪板机	8台	0台	“8台”变更为“0台” 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60万台水泵生产线，企业已承诺不再扩建。
	精密车床	17台	14台	
	普通车床	24台	19台	
	数控车床	20台	17台	
	注塑机	4台	5台	
	工频耐压机	11台	9台	
	冲击耐压测试仪	6台	5台	
	绝缘电阻测试仪	6台	5台	
	电器综合检测仪	9台	8台	
	仓储货架	2000	1800	
原辅材料	铸铁	800 t/a	600t/a	
	铜件	80 t/a	60t/a	
	钢材、板材	400 t/a	300t/a	
	聚丙烯粒子、尼龙塑料	80 t/a	60t/a	
	机油	4 t/a	3.0t/a	
	配件	25 万套	19	
	绝缘漆	1.5 t/a	1.12t/a	
	主漆	4 t/a	3t/a	
	稀释剂	1 t/a	0.75t/a	

	固化剂	1 t/a	0.75t/a	
	皂化液	100kg	75kg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用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自然损耗量，不外排；项目车间地面不清洗，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漆柜喷淋水、水泵的测试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喷淋废水

企业设置喷漆房1间，水帘喷淋水与漆雾接触后形成豆渣式固体并浮于水面，漆渣经定期打捞清理后，喷淋水循环使用，经长时间循环利用后，喷淋水中油漆浓度逐渐增高，会影响喷淋水膜截留漆雾的效果，需定期排放。环评建议企业将喷淋水每7天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三级沉淀+压榨过滤工艺）处理，经处理后的水回用至喷漆台；每2个月对一级沉淀池废水更换1次，更换下来的沉淀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中，企业喷淋废气经废水处理系统（三级沉淀）处理，打捞漆渣，经处理后的水回用至喷漆台，每4个月喷淋废水更换1次，更换下来的沉淀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水泵测试用水

环评中本项目在水泵成品时需用水进行测试检验，每次检测用水量约2m³，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实际生产中，水泵测试用水不经沉淀池沉淀，直接打入测试用水水箱，不外排，定期添加用水。

(3)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项目人工共70人，年工作300天，厂内不设食堂，用水量按80L/p.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680t/a，排放系数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28t/a；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建）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衢州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无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建）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衢州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图4-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淋废水	/	0	三级沉淀+压榨过滤工艺后循环使用, 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废水, 更换下来的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 捞出漆渣, 循环使用, 每四个月更换一次废水, 更换下来的废水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水泵测试水	/	0	沉淀后循环使用	打入测试用水水箱,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COD、氨氮	1428	经化粪池, 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4.2 废气

(1) 注塑工序塑料单体废气

该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料为聚丙烯PP和尼龙塑料PA。该工序有少量塑料单体废气产生,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塑料单体废气产生量少, 环评要求车间安装排风扇, 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 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 改善工作环境。实际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与浸漆喷漆工序统一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 从而产生油烟废气。环评中本项目食堂设3个灶头, 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实际企业未设食堂, 无油烟废气产生。

(3) 浸漆、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浸漆采用的绝缘漆中含有苯乙烯, 喷漆过程中采用的油漆中含有二甲苯、醋酸丁酯、丁醇、和其他挥发性物质等, 环评中本项目在喷漆房(含调漆工序, 喷漆房全封闭)设置废气收集装置, 并通过管道统一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同时企业在烘干设备后设置废气收集装置, 并通过管道统一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 项目设有两台“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台用于单独处理烘干废气, 一台用于处理注塑、浸漆、喷漆废气。项目烘干废气与注塑、浸漆、喷漆废气经各自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各自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4-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浸漆、喷漆废气	有机废气	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1#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有机废气		经2#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做好车间内通风工作，在车间四周墙壁上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率达6次/h以上。	实际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UV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油烟废气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风量为6000Nm ³ /h，处理效率在75%以上	实际未设置食堂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浸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图4-1 废气处理设施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注塑机、耐压机、剪板机、测试仪、风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产性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生产性固废主要包括金属废料、废皂化液、油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防渗、防漏、防雨”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警示标志；金属废料存放于一般固废存放间；生活垃圾堆放于指定位置，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表4-3。

4-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金属废料	工件加工	一般固废	/	2.2	1.65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3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皂化液循环使用，在生产过程中有所损耗，废皂化液产生量较少				
油漆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5	0.4	供应商回收利用	供应商回收利用

漆渣	浸漆底 盘、水帘 喷漆		HW12 900-252-12	1.5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项目产生的漆渣量相比环评设计有所减少							
沉淀池废液	废水处理		HW12 900-252-12	8	3.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项目沉淀池废液每 4 个月换一次，每次 1.2 立方。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 理		HW49 900-041-49	11.48	1.4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本次验收根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重量的 1/3，废弃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有机气体的量和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来计算废活性炭年产生量，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361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4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固废	/	46.1	21.5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图 4-2 危废暂存间

4.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802-2019-028-L，企业应急池位于企业北侧大门旁，应急池大小为 250m³。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3%。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收集系统、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排气筒等	35
废水治理	三级沉淀	2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等	1
固废治理	设置贮存设施	7
合 计		4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630万元，在现有项目厂房上进行生产，并购置相关设备，实施年产80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2、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的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1997年1月1日以后的表2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

3、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可知，无组织苯乙烯、二甲苯、醋酸丁酯、丁醇、苯酚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出现在84m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0192\text{mg}/\text{m}^3$ 、 $0.02788\text{mg}/\text{m}^3$ 、 $0.00962\text{mg}/\text{m}^3$ 、 $0.001923\text{mg}/\text{m}^3$ 、 $0.0033651\text{m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1.92%、9.29%、9.61%、1.92%、3.37%。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周边大气环境仍可维持现状。且车间外无苯乙烯、二甲苯、醋酸丁酯、苯酚、丁醇等的环境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了减少废气对车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强化操作管理，督促员工劳保用品的使用；另外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增加车间内部空气交换次数。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 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 经衢州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上山溪。水泵测试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喷漆过程中更换的水帘喷淋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生产废水水质简单, 经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水体上山溪的水质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分析, 经采取相关隔声降噪措施后, 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实际排放量为零,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综合结论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属通用设备制造业, 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衢州市东港六路27号, 项目所在地符合衢州市和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 本项目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装备技术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项目实施过程中,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5.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做好车间内通风工作, 在车间四周墙壁上设置换气扇等设备, 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率达 6 次/h 以上。	实际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风量为 6000Nm ³ /h, 处理效率在 75%以上	实际企业未设置食堂, 无油烟废气产生。
	油漆废气	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建)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网, 最终纳入衢州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中的(新扩建)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后纳入衢州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更换的水帘喷淋水	更换的水帘喷淋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更换的水帘喷淋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水泵测试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漆渣		
	沉淀池废液		
	废活性炭		
	油漆桶	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 (2) 机械设备的保养要定期进行，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较高的设备远离于车间边界处 (2) 机械设备保养定期进行，降低设备噪声。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关于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柯环建[2018]31 号），公司执行情况见表 5-2。

表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水泵的测试用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处理后循环使用，更换的废液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水泵测试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处理后循环使用，更换的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水泵测试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浸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涂装有机废气的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因此要求企业将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其中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醋酸丁酯、丁醇，苯乙烯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设有两台“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收集注塑、浸漆、喷漆废气，2#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收集烘干废气。收集的废气经各自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各自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管理,确保注塑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做好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分类妥善处置各种固废。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废物暂存库,危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量VOCs排放量0.397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VOCs按照1:2替代削减,本项目替代所需的0.794吨/年VOCs由浙江高居家私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削减的VOCs予以替代。	项目污染物VOCs实际排放总量为0.3613t/a。
6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证应急制度到位,应急设施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以保障环境安全。	企业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为330802-2019-028-L,应急池大小为250m ³ ,并配备了应急物资等。
7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项目已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台账。
8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应环保手续。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要求。

5.4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5-3。

表 5-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关于表面涂装行业整治要求

序号	判断依据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2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陷阱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本项目采用空气辅助/混气喷涂。	符合
3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喷漆室和烘干室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符合
4	喷漆废气宜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宜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漆规模不大，采用光氧+活性炭吸附的方法净化	符合
5	溶剂储存可参考“间歇生产的化工、医化行业”相关要求。	密闭封存。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中相关要求。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5-4。

表 5-4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表面涂装行业整治要求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值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 > 420g/L 的涂料	项目使用油性漆；项目涂料 VOCs 含量约 293g/L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漆、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供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采用空气辅助/混气喷漆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密封保存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 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所有涂料均采用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 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 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密闭操作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浸涂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 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 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项目不涉及淋涂作业, 企业在涂装作业结束时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储存间暂存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本项目无除旧漆工序	/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 除汽车维修行业外, 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开处理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调配、干燥、喷漆均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废气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疏松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要求, 集气方向与污染气体运动方向一致, 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集气方向与污染气体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 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喷漆工序采用水帘去除漆雾后通过 UV 光催+活性炭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由于废气进口处, 浓度较低, 故废气	进口较低

				处理设施总净化率无法达到 90%。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各污染因子总净化率高于 75%。	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 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VOCs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已制定相关制度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企业已制定年度监测计划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严格管理各类台账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实施后按规范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子行业分类要求	电器与元件	23	采用“热气流-真空-热气流”真空浸漆烘干工艺	满足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HJ/T 38-1999	0.04mg/m ³
7		丁醇	工作场所有毒物质的测定 第 85 部 分: 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300.85-2017	/
8		苯乙烯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9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4ug/mL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11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国 家环保总局(2007 年)	--
12	无组织 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13		非甲烷总 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国 家环保总局(2007 年)	0.2mg/m ³
14		丁醇	工作场所有毒物质的测定 第 85 部 分: 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300.85-2017	
15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GBZ/T 160.63-2007	0.4ug/mL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1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17		苯乙烯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8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 家环保总局(2007 年)	--
1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
备注：① "--"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②本报告中的 TVOC 指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 总和。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水帘喷漆雾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泵调试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图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	2天，每天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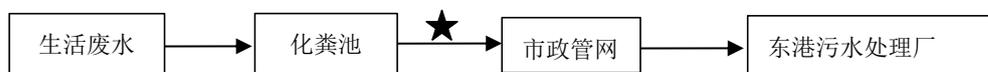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2，监测点位详见图7-2。

表 7-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浸漆+喷漆”废气“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醋酸丁酯、丁醇、苯乙烯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烘干废气“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醋酸丁酯、丁醇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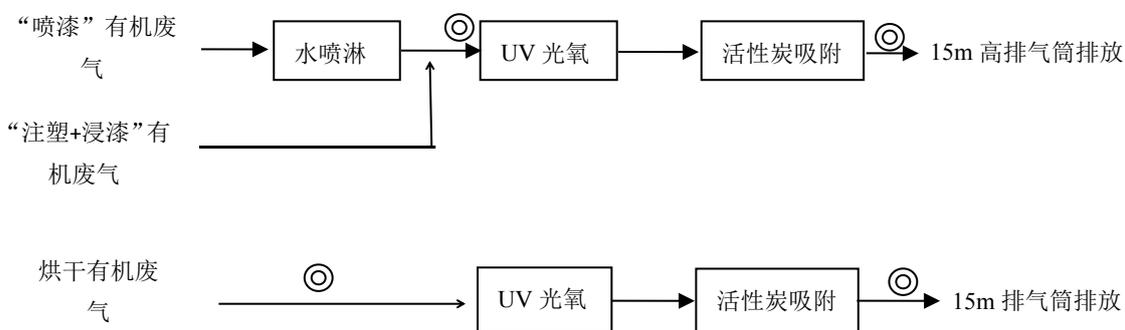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监测点位详见图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丁醇、苯乙烯	每个周期4次， 监测2个周期
2#	下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丁醇、苯乙烯	
3#	下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丁醇、苯乙烯	
4#	下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丁醇、苯乙烯	
5#	敏感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丁醇、苯乙烯	颗粒物为日平均值，其余每个周期4次， 监测2个周期

7.3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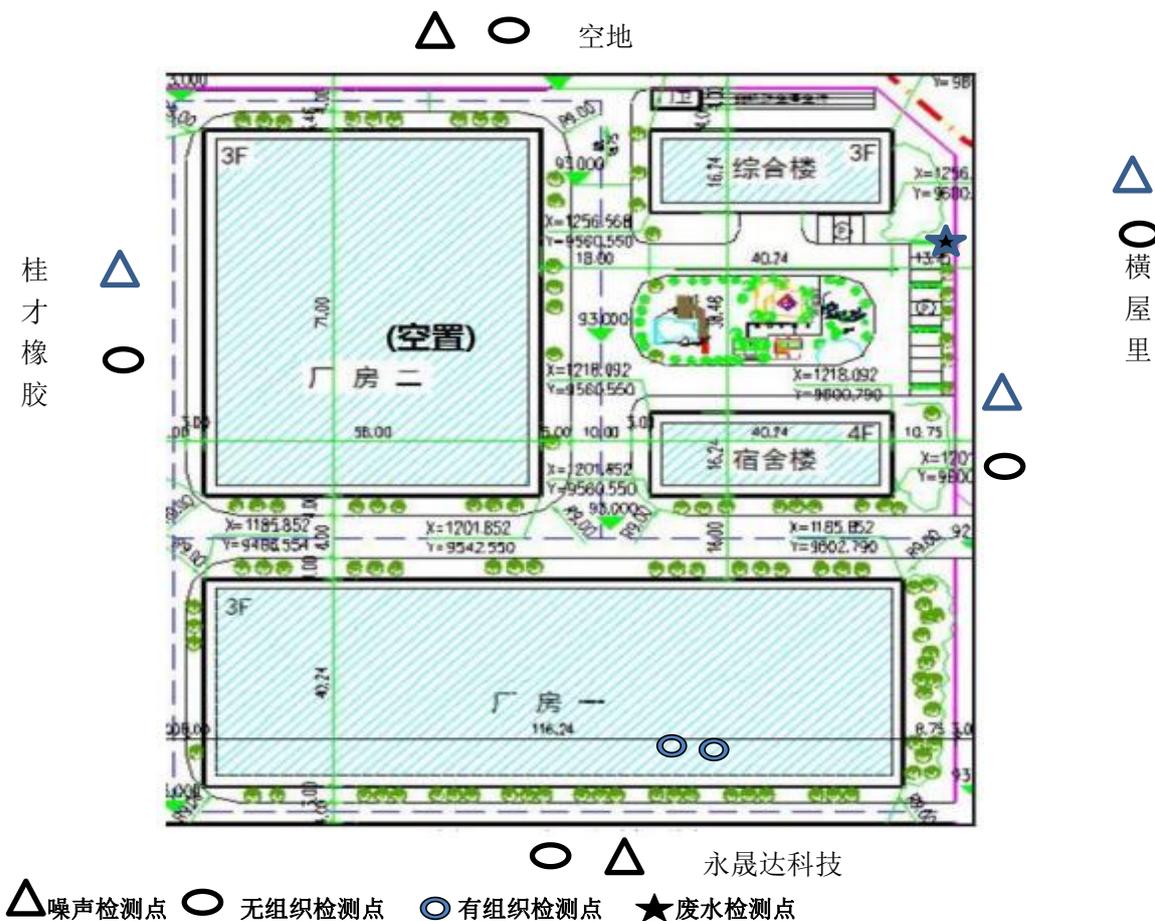


图 7-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19.1.4	2019.1.5
水泵	实际产量	台/天	1614	1583
	设计产能	台/天	2000	
	生产负荷	%	80.70	79.15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8-2，分析表见8-3。

表8-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7401)	08:50	液、无色、微浊	7.53	148	25	11.5	2.38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7402)	10:06	液、无色、微浊	7.67	158	23	11.8	2.12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7403)	13:36	液、无色、微浊	7.71	152	20	11.3	2.04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7404)	14:50	液、无色、微浊	7.75	155	23	11.9	2.00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8401)	09:03	液、无色、微浊	7.56	164	21	11.4	2.32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8402)	10:24	液、无色、微浊	7.69	160	21	11.7	2.18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8403)	13:40	液、无色、微浊	7.73	154	26	11.1	2.09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8404)	15:09	液、无色、微浊	7.74	161	20	11.7	2.06

表8-3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石油类	COD _{Cr}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12月12日	日均值	7.53~7.75	11.6	23	2.14	153
		标准	6~9	35	400	20	5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月13日	日均值	7.56~7.74	11.5	23	2.16	160
		标准	6~9	35	400	20	5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53~7.75；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最大平均浓度160mg/L，23mg/L，2.16mg/L；pH、COD_{Cr}、悬浮物、石油类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平均浓度为11.6mg/L，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8-4。

表8-4有组织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烘干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1月7日			1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4163	3982	3846	4073	4027	3937
标干流量 (N.d.m ³ /h)	3962	3790	3660	3876	3833	3747
烟温 (°C)	11	11	11	11	11	11
二甲苯浓度 (mg/m ³)	6.31	6.00	6.66	7.21	6.61	7.30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2.27×10 ⁻²	2.44×10 ⁻²	2.79×10 ⁻²	2.53×10 ⁻²	2.7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5×10⁻²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7.34	8.08	8.36	6.53	7.29	7.91
排放速率 (kg/h)	2.91×10 ⁻²	3.06×10 ⁻²	3.06×10 ⁻²	2.53×10 ⁻²	2.79×10 ⁻²	2.9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9×10⁻²					
丁醇浓度 (mg/m ³)	9.67	10.4	9.34	9.02	10.0	8.84
排放速率 (kg/h)	3.83×10 ⁻²	3.94×10 ⁻²	3.42×10 ⁻²	3.50×10 ⁻²	3.83×10 ⁻²	3.3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4×10⁻²					
测试位置	烘干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月7日			1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6010	5712	5839	6053	5797	5882
标干流量 (N.d.m ³ /h)	5640	5360	5480	5680	5440	5520
烟温 (°C)	15	15	15	15	15	15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63	0.58	0.60	0.65	0.69	0.69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平均浓度 (mg/m ³)	0.60			0.68		
标准 (mg/m ³)	7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5×10 ⁻³	3.11×10 ⁻³	3.29×10 ⁻³	3.69×10 ⁻³	3.75×10 ⁻³	3.81×10 ⁻³
平均浓度排放速率 (kg/h)	3.32×10 ⁻³			3.75×10 ⁻³		
标准 (kg/h)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1.45	1.36	1.29	1.23	1.33	1.27
平均浓度 (mg/m ³)	1.37			1.28		
标准 (mg/m ³)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8×10 ⁻³	7.29×10 ⁻³	7.07×10 ⁻³	6.99×10 ⁻³	7.24×10 ⁻³	7.01×10 ⁻³
平均浓度排放速率 (kg/h)	7.51×10 ⁻³			7.08×10 ⁻³		
标准 (kg/h)	0.6			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丁醇浓度 (mg/m ³)	1.17	1.36	1.28	1.09	1.27	1.18
平均浓度 (mg/m ³)	1.27			1.18		
标准 (mg/m ³)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0×10 ⁻³	7.29×10 ⁻³	7.01×10 ⁻³	6.19×10 ⁻³	6.91×10 ⁻³	6.51×10 ⁻³
平均浓度排放速率 (kg/h)	6.97×10 ⁻³			6.53×10 ⁻³		
标准 (kg/h)	0.3			0.3		
达标情况	标准			标准		
测试位置	注塑+浸漆+喷漆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1月7日			1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21355	20631	20993	21536	20812	21174
标干流量 (N.d.m ³ /h)	20251	19565	19908	20423	19736	20079
烟温 (°C)	12	12	12	12	12	1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9.8	52.2	57.2	62.3	61.1	49.7
排放速率 (kg/h)	1.21	1.02	1.14	1.27	1.21	0.99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4					
二甲苯浓度 (mg/m ³)	7.34	6.90	8.54	7.22	7.36	7.33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35	0.170	0.147	0.145	0.14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9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9.77	8.64	9.26	10.4	9.56	8.94
排放速率 (kg/h)	0.198	0.169	0.184	0.212	0.189	0.18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9					
丁醇浓度 (mg/m ³)	13.4	13.5	11.3	12.3	13.7	11.6
排放速率 (kg/h)	0.271	0.264	0.225	0.251	0.270	0.23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2					
苯乙烯浓度 (mg/m ³)	1.23	0.96	1.07	1.23	1.03	1.15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²	1.88×10 ⁻²	2.13×10 ⁻²	2.51×10 ⁻²	2.03×10 ⁻²	2.3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3×10 ⁻²					
测试位置	注塑+浸漆+喷漆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月7日			1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23166	23587	24008	23447	23728	23868
标干流量 (N.d.m ³ /h)	21816	22212	22609	22080	22344	22477
烟温 (°C)	14	14	14	14	14	1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2.2	12.6	13.0	10.9	15.3	11.9
平均浓度 (mg/m ³)	12.6			12.7		
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6	0.280	0.294	0.241	0.342	0.26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8			0.28		
标准 (kg/h)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79	0.68	0.76	0.84	0.66	0.78
平均浓度 (mg/m ³)	0.74			0.76		
标准 (mg/m ³)	7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1.51×10 ⁻²	1.72×10 ⁻²	1.85×10 ⁻²	1.47×10 ⁻²	1.7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69×10 ⁻²		
标准 (kg/h)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1.65	1.78	1.68	1.65	1.52	1.73
平均浓度 (mg/m ³)	1.70			1.63		
标准 (mg/m ³)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0×10 ⁻²	3.95×10 ⁻²	3.80×10 ⁻²	3.64×10 ⁻²	3.40×10 ⁻²	3.8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8×10 ⁻²			3.64×10 ⁻²		
标准 (kg/h)	0.6			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丁醇浓度 (mg/m ³)	1.77	1.92	2.08	1.62	1.79	1.69
平均浓度 (mg/m ³)	1.92			1.7		
标准 (mg/m ³)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6×10 ⁻²	4.26×10 ⁻²	4.70×10 ⁻²	3.58×10 ⁻²	4.00×10 ⁻²	3.8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7×10 ⁻²			3.79×10 ⁻²		
标准 (kg/h)	0.3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苯乙烯浓度 (mg/m ³)	0.13	0.14	0.12	0.15	0.12	0.16
平均浓度 (mg/m ³)	0.13			0.14		
标准 (mg/m 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4×10 ⁻³	3.11×10 ⁻³	2.71×10 ⁻³	3.31×10 ⁻³	2.68×10 ⁻³	3.6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8×10 ⁻³			3.19×10 ⁻³		
标准 (kg/h)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两天检测期间, 本项目烘干废气“UV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二甲苯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0.68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即二甲苯浓度≤70mg/m³, 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3.75×10⁻³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即排放速率≤1.0kg/h; 乙酸丁酯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1.37mg/m³, 丁醇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1.27mg/m³, 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 乙酸丁酯≤200mg/m³, 丁醇≤100mg/m³, 乙酸丁酯的最大排放速率为2.89×10⁻²kg/h, 丁醇的最大排放速率为3.64×10⁻²kg/h, 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所得值: 乙酸丁酯≤0.6kg/h, 丁醇≤0.3kg/h。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 注塑+浸漆+喷漆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12.7mg/m³, 符合《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 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28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二甲苯最大平均浓度为 0.76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即二甲苯浓度≤70mg/m³, 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1.69×10⁻²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乙酸丁酯最大平均浓度为 1.7mg/m³, 丁醇最大平均浓度为 1.92mg/m³, 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 乙酸丁酯≤200mg/m³, 丁醇≤100mg/m³, 乙酸丁酯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3.78×10⁻²kg/h, 丁醇的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4.27×10⁻²kg/h, 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出的限值, 即乙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60kg/h; 丁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0kg/h。苯乙烯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0.14mg/m³, 符合《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即苯乙烯≤204mg/m³, 苯乙烯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3.19×10⁻²kg/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 $\leq 6.5\text{kg/h}$ 。

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8-5。

表8-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进口 (kg/h)	出口 (kg/h)	处理效率 (%)
烘干“UV 光氧+活性 炭”设施	二甲苯	2.55×10^{-2}	3.53×10^{-3}	86
	乙酸丁酯	2.89×10^{-2}	7.3×10^{-3}	74.7
	丁醇	3.64×10^{-2}	6.75×10^{-3}	81
注塑+浸漆 +喷漆废气 UV光解+ 活性炭处 理设施	二甲苯	2.23×10^{-2}	3.03×10^{-3}	86
	乙酸丁酯	0.189	3.71×10^{-2}	80
	丁醇	0.252	4.03×10^{-2}	84
	苯乙烯	2.23×10^{-2}	3.03×10^{-3}	86
	非甲烷总烃	1.14	0.28	75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6。

表8-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1月7日	09:00-10:00	1.5	东南风	6	102.46	阴
	10:30-11:3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4	东南风	6	102.46	阴
	09:00-10:00	1.4	东南风	6	102.46	阴
	10:30-11:3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5	东南风	8	102.46	阴
	15:00-16:00	1.5	东南风	6	102.26	阴
	09:00-10:00	1.5	东南风	6	102.46	阴
	10:30-11:3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6	东南风	8	102.46	阴
	15:00-16:00	1.6	东南风	6	102.26	阴
	09:00-10:00	1.4	东南风	6	102.46	阴
	10:30-11:3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5	东南风	6	102.46	阴
1月8日	09:00-10:00	1.6	东南风	6	102.46	阴
	10:30-11:3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4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6	东南风	6	102.46	阴
	08:50-09:50	1.4	东南风	4	102.68	阴
	10:20-11:2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6	东南风	6	102.46	阴

	08:50-09:5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5	东南风	4	102.68	阴
	10:20-11:2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4	东南风	6	102.46	阴
	08:50-09:50	3#下风向 (厂界西北)	1.6	东南风	4	102.68	阴
	10:20-11:2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6	东南风	6	102.46	阴
	08:50-09:50	4#下风向 (厂界西)	1.5	东南风	4	102.68	阴
	10:20-11:2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5	东南风	6	102.46	阴
	08:50-09:50	5#敏感点 (横屋里 21 号)	1.5	东南风	4	102.68	阴
	10:20-11:2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4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6	东南风	6	102.46	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7。

表8-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丁醇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1月7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南)	ND	ND	ND	ND	0.92
	10:30-11:30		ND	ND	ND	ND	0.75
	13:30-14:30		ND	ND	ND	ND	0.91
	15:00-16:00		ND	ND	ND	ND	0.76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ND	ND	ND	ND	2.48
	10:30-11:30		ND	ND	ND	ND	3.03
	13:30-14:30		ND	ND	ND	ND	2.48
	15:00-16:00		ND	ND	ND	ND	2.74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北)	ND	ND	ND	ND	3.16
	10:30-11:30		ND	ND	ND	ND	3.25
	13:30-14:30		ND	0.03	ND	ND	3.48
	15:00-16:00		ND	0.04	ND	ND	2.69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	ND	ND	ND	ND	3.09
	10:30-11:30		ND	ND	ND	ND	2.57
	13:30-14:30		ND	ND	ND	ND	3.48
	15:00-16:00		ND	ND	ND	ND	2.92
	09:00-10:00	5#敏感点 横屋里 21 号	ND	ND	ND	ND	0.82
	10:30-11:30		ND	ND	ND	ND	0.82
	13:30-14:30		ND	ND	ND	ND	0.85
	15:00-16:00		ND	ND	ND	ND	0.68
1月8日	08:50-09:50	1#上风向 (厂界东南)	ND	ND	ND	ND	0.80
	10:20-11:20		ND	ND	ND	ND	0.63
	13:30-14:30		ND	ND	ND	ND	0.80
	15:00-16:00		ND	ND	ND	ND	0.62

	08:50-09:5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ND	ND	ND	ND	3.54
	10:20-11:20		ND	ND	ND	ND	1.96
	13:30-14:30		ND	ND	ND	ND	3.02
	15:00-16:00		ND	ND	ND	ND	2.55
	08:50-09:50	3#下风向 (厂界西北)	ND	ND	ND	ND	2.38
	10:20-11:20		ND	0.01	ND	ND	2.22
	13:30-14:30		ND	ND	ND	ND	2.12
	15:00-16:00		ND	ND	ND	ND	2.48
	08:50-09:50	4#下风向 (厂界西)	ND	ND	ND	ND	3.18
	10:20-11:20		ND	ND	ND	ND	2.70
	13:30-14:30		ND	0.01	ND	ND	3.39
	15:00-16:00		ND	ND	ND	ND	2.45
	08:50-09:50	5#敏感点 横屋里 21 号	ND	ND	ND	ND	0.89
	10:20-11:20		ND	ND	ND	ND	0.69
	13:30-14:30		ND	ND	ND	ND	0.62
	15:00-16:00		ND	ND	ND	ND	0.92

注：ND 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0.206mg/m³、3.54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乙酸丁酯最高浓度为 0.04mg/m³，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得出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即乙酸丁酯≤0.4mg/m³，二甲苯、苯乙烯、丁醇均未检出。

敏感点横屋里 21 号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二甲苯、乙酸丁酯、丁醇、苯乙烯均未检出。

8.2.3 厂界噪声

表8-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月7日	1#东厂界外 1 米	09:06-09:16	62.1
	2#南厂界外 1 米	09:23-09:33	59.3
	3#西厂界外 1 米	09:40-09:50	60.2
	4#北厂界外 1 米	09:56-10:06	61.7
1月8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0:06-10:16	61.8
	2#南厂界外 1 米	10:23-10:33	60.2
	3#西厂界外 1 米	10:40-10:50	60.6

	4#北厂界外 1 米	10:58-11:08	60.9
--	------------	-------------	------

表 8-9 敏感点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 月 7 日	5#敏感点 (横屋里 21 号)	10:20-10:30	56.6
1 月 8 日	5#敏感点 (横屋里 21 号)	11:21-11:31	55.8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 65 dB。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 60 dB。

8.2.4 固（液）体废物

表8-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金属废料	工件加工	一般固废	/	2.2	1.65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3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油漆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5	0.4	供应商回收利用	供应商回收利用
漆渣	浸漆底盘、水帘喷漆		HW12 900-252-12	1.5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沉淀池废液	废水处理		HW12 900-252-12	8	3.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1.48	1.4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6.1	2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COD}_{\text{Cr}}0.23\text{t/a}$ 、氨氮 0.023t/a 、 $\text{VOCs}0.397\text{t/a}$ 。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纳入总量控制的 COD_{Cr} 、氨氮， VOCs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428m^3 ，根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生活污水排放量，

则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23t/a，氨氮 0.017t/a。东港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1t/a，氨氮 0.0071t/a。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天喷漆时长约 3 小时，年“喷漆+浸漆”时长为 900 小时；每年注塑时长约 3 小时，年注塑时长为 900 小时；每天烘干时长约 4 小时，年烘干时长为 1200 小时。

根据监测及核算结果，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613t/a。

表 8-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	二甲苯	0.64	3.54×10 ⁻³	0.0050
	乙酸丁酯	1.33	7.30×10 ⁻³	0.0088
	丁醇	1.23	6.75×10 ⁻³	0.0081
注塑+浸漆+喷漆“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	二甲苯	0.75	1.67×10 ⁻²	0.0150
	乙酸丁酯	1.67	3.71×10 ⁻²	0.0334
	丁醇	1.81	4.03×10 ⁻²	0.0363
	苯乙烯	0.14	3.04×10 ⁻³	0.0027
	非甲烷总烃	12.7	0.28	0.252
VOCs 总量				0.3613

表 8-11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397	0.3613	是

全年以 300 个工作日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实际年排放生活废水 1428 吨，核算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8-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废水纳管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160	1428	0.23	0.23	0.071	是
NH ₃ -N	11.6		0.023	0.017	0.0071	是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_{cr}50mg/L，氨氮 5mg/L。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最大平均浓度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平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烘干废气“UV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二甲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二甲苯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乙酸丁酯、丁醇浓度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乙酸丁酯速率、丁醇速率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所得值。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注塑+浸漆+喷漆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平均值符合《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二甲苯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二甲苯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乙酸丁酯、丁醇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乙酸丁酯排放速率、丁醇排放速率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出的限值。苯乙烯浓度最大平均值符合《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最大平均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6.5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丁酯最高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得出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二甲苯、苯乙烯、丁醇均未检出。

敏感点横屋里 21 号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二甲苯、乙酸丁酯、丁醇、苯乙烯均未检出。

9.3 噪声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9.4 固废调查结果

表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金属废料	金加工	一般 固废	-	2.2	1.65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	金加工	危险 固废	HW09 (900-006-09)	1.3	0.2	委托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 处置	委托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 处置
油漆桶	原料使用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5	0.4		
漆渣	浸漆、喷漆	危险 固废	HW12 (900-252-12)	1.5	0.5		
沉淀池废液	废水处理	危险 固废	HW12 (900-252-12)	8	3.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 理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11.48	1.44	供应商回收综 合利用	供应商回收综 合利用
生活垃圾	有机废气处 理	一般 固废	-	46.1	21.5	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9.5 建议

- 1、加强危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危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6 总结论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衢州市东港六路 27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台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水泵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			审批文号	柯环建[2018]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1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衢州东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衢州东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15-80.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5.6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20916912210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7 号-8 号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28	0	0.1428						
化学需氧量			160	/	/	0.071	0.23					
氨氮			11.6	/	/	0.0071	0.017					
石油类												
废气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5721	1.2108	0.3613	0.3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咨询服务意见

决策咨询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云峰
投资主体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05705757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计划总投资	1630 万元	招商区域	衢州
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1450 万元	注册资金	1500 万元
用地规模	不新增用地	融资需求	1050 万元
投资强度	/ 万元/亩	新增用工	30 人
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3600 万元	项目达产后亩产税收	/
开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9 月
小时用汽量	/ 吨	年用汽量	/ 吨
新增变压器容量	/ 千伏安	年用电量	25 万千瓦时
综合能耗	72.17 吨标煤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18 吨标煤/万元
经营范围	泵、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初步选址	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六路 27 号原场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引进当今先进的全自动智能泵生产线，在原有年产 50 万台水泵生产能力（两条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一条生产线及环保喷漆系统，实施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工艺路线	电机部件生产：外购电动机配件→入库检验→浸漆→电机装配→喷漆→电机检验→包装入库 泵零部件生产：铸铁、铜件、钢材、板材→精加工→喷漆 聚丙烯尼龙塑料粒子→注塑 →入库检验→包装入库→泵零部件、电机部件→泵装配→喷漆→检验检测→泵成品		

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意见

(同意类)

衢市工投咨字 2018 第 144 号

会议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	会议地点	柯城区经信局 六楼会议室
参加咨询服务的部门和人员	柯城区经信局章华、吴程程，区发改局乐艳华，区安监局陈东，区招商局丁杰，区住建局徐冬冬，区市场监管局王勇芬，柯城环保分局周露飞，柯城规划分局祝群，柯山消防程震江，航埠工业功能区许炳耀。 会议由柯城区经信局党委委员章华主持。		
咨询服务意见			
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柯城区预审意见，支持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柯城区东港六路 27 号原场地实施。 2、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尤其是喷漆工艺要求采用自动化设备、清洁化生产，环保和安全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3、项目环评通过后方可实施，安全、消防、劳动和职业卫生等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执行。 4、经信、安监、环保、质监、市场监管、住建、规划、消防、电力等各相关部门按衢政发〔2017〕47 号文件规定办理手续，项目建设提供简便、优质服务。			
			
本意见有效期限：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文件

柯环建〔2018〕31 号

关于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水泵生产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州市工业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文件（衢市工投咨字 2018 第 144 号）、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和信息

化局文件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衢州市柯东港六路 27 号，总投资 1630 万元，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新增喷漆、浸漆等设备并购置其他相关设备进行技改，实施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采取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减缓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在本项目实施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水泵的测试用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处理后循环使用，更换的废液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水泵测试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浸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涂装有机废气的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因此

要求企业将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其中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醋酸丁酯、丁醇，苯乙烯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注塑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中型规模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分类妥善处置各种固废。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

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量 VOCs 排放量 0.397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VOCs 按照 1:2 替代削减,本项目替代所需的 0.794 吨/年 VOCs 由浙江高居家私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削减的 VOCs 予以替代。

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证应急制度到位,应急设施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以保障环境安全。

六、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

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柯城大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

2018年9月10日

抄送：市局建设辐射处，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市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柯城大队。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3：危废合同

Fwj760120190410/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 数量：0.5 吨
- 2、废物名称：沉淀池废液 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 数量：3.6 吨
- 3、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1.84 吨
- 4、废物名称：废皂化液 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 数量：0.2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年4月10日

乙方（章）：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年4月10日

附件 4：危废处理厂家营业执照及资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名 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87 年 08 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1987 年 08 月 25 日 至 2037 年 08 月 24 日
经 营 范 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8 月 1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经营单位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设施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	43500	收集
HW02 医药废物	272-004-02, 276-004-02 275-007-0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 265-103-13 900-015-13	120000	贮存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其中: 4500吨为贵金属催化剂, 2200吨为含贵金属熔渣)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仅限于石化、有机硅行业的含铜量大于2%的焚烧残渣)	资源化利用	利用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21-101-22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资源化利用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900-021-23		
HW34 废酸	314-001-34, 336-105-34 397-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5-34 900-308-34, 900-349-34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35 废碱	261-059-35, 900-352-35 900-399-35		收集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贮存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394-005-46 900-037-46		贮存
HW49 其他废物	802-006-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1-49 (仅限通过接受单位)		利用 (合计 16350 0吨/年)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2-06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404-06、900-405-06 900-406-06、900-407-06 900-408-06、900-409-06 900-410-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核准经营	071-001-08、071-002-08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072-001-08、251-001-08		
	251-002-08、251-003-08		
	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0-08		
	251-011-08、251-012-08		
	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		
	900-211-08、900-212-08		
	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6-08		
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2-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2 医药废物 HW04 农药废物 HW11 精(蒸)残液 核准经营	271-001-02、271-002-02	13000 (合计 16500 吨/年)	收集 贮存 处置
	271-003-02、271-004-02		
	271-005-02、272-001-02		
	272-002-02、272-003-02		
	272-005-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		
	275-008-02、276-001-02、 276-002-02、276-003-02		
	276-005-02		
	263-008-04、263-009-04		
	263-010-04、263-011-04		
	251-013-11、252-001-11		
	252-002-11、252-003-11		
	252-004-11、252-005-11		
	252-006-11、252-007-11		
	252-008-11、252-009-11		
252-010-11、252-011-11			
252-012-11、252-013-11			
252-014-11、252-015-11			
252-016-11、450-001-11			
450-002-11、450-003-11			
261-009-11、261-011-11			
261-012-11、261-015-11			
261-016-11、261-017-11			
261-018-11、261-019-11			
261-020-11、261-025-11			
261-027-11、261-028-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261-031-11, 261-032-11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6-12, 900-299-12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900-250-12, 900-251-12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252-12, 900-253-12		
HW13 有机 树脂类废物	900-254-12, 900-255-12		收集 贮存 处置
	265-101-13, 265-102-13		
HW49 其他 废物	265-103-13, 265-104-13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14-13, 900-015-13		
有效期	900-451-13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9日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9日		
有效期	一年 (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8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
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廖云峰

联系电话：159 0570 5757

联系地址：绍兴市东港二路 27 号

邮政编码：321000



附件 6 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衢州市东港六路 27 号	联系电话	1590570575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6、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产生量、排放量。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5 月 29 日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附件 8 承诺书

承诺书

本公司截止“三同时”验收时，本公司建设了年产 60 万台水泵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60 万台水泵。

本公司承诺，水泵生产线项目已不再扩建。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甲方：武汉国力新型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的国力油漆，在乙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甲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9年1月1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乙方职责：1、乙方将甲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三、甲方职责：1、甲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乙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甲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甲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四、生效日期：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廖云峰

日期：2019年3月



乙方（单位盖章）：武汉国力新型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9)第 0114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废气、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1月5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1月7日-8日
采样地点: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横屋里21号、烘干废气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注塑+浸漆+喷漆废气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9年1月7日-9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JC-012)、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HZJC-013、HZJC-014、HZJC-030、HZJC-031、HZJC-032)、全玻璃注射器、3072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HZJC-008)、GC-2014C系列气相色谱仪(HZJC-027)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空气质量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GBZ/T 160.63-2007)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工作场所有毒物质的测定 第85部分: 丁醇、戊醇和丙烯醇(GBZ/T300.85-20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3)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丁醇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1月7日	09:00-10:00	ND	ND	ND	ND	0.92
	10:30-11:30	ND	ND	ND	ND	0.75
	13:30-14:30	ND	ND	ND	ND	0.91
	15:00-16:00	ND	ND	ND	ND	0.76
	09:00-10:00	ND	ND	ND	ND	2.48
	10:30-11:30	ND	ND	ND	ND	3.03
	13:30-14:30	ND	ND	ND	ND	2.48
	15:00-16:00	ND	ND	ND	ND	2.74
	09:00-10:00	ND	ND	ND	ND	3.16
	10:30-11:30	ND	ND	ND	ND	3.25
	13:30-14:30	ND	0.03	ND	ND	3.48
	15:00-16:00	ND	0.04	ND	ND	2.69
	09:00-10:00	ND	ND	ND	ND	3.09
	10:30-11:30	ND	ND	ND	ND	2.57
	13:30-14:30	ND	ND	ND	ND	3.48
	15:00-16:00	ND	ND	ND	ND	2.92
09:00-10:00	ND	ND	ND	ND	0.82	
10:30-11:30	ND	ND	ND	ND	0.82	
13:30-14:30	ND	ND	ND	ND	0.85	
15:00-16:00	ND	ND	ND	ND	0.68	
1月8日	08:50-09:50	ND	ND	ND	ND	0.80
	10:20-11:20	ND	ND	ND	ND	0.63
	13:30-14:30	ND	ND	ND	ND	0.80
	15:00-16:00	ND	ND	ND	ND	0.62
	08:50-09:50	ND	ND	ND	ND	3.54
	10:20-11:20	ND	ND	ND	ND	1.96
	13:30-14:30	ND	ND	ND	ND	3.02
	15:00-16:00	ND	ND	ND	ND	2.55
	08:50-09:50	ND	ND	ND	ND	2.38
	10:20-11:20	ND	0.01	ND	ND	2.22
	13:30-14:30	ND	ND	ND	ND	2.12
	15:00-16:00	ND	ND	ND	ND	2.48
	08:50-09:50	ND	ND	ND	ND	3.18
	10:20-11:20	ND	ND	ND	ND	2.70
	13:30-14:30	ND	0.01	ND	ND	3.39
	15:00-16:00	ND	ND	ND	ND	2.45
08:50-09:50	ND	ND	ND	ND	0.89	
10:20-11:20	ND	ND	ND	ND	0.69	
13:30-14:30	ND	ND	ND	ND	0.62	
15:00-16:00	ND	ND	ND	ND	0.92	

注: ND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检出限为 5×10^{-4} mg/m³, 丁醇检出限为0.01mg/m³, 乙酸丁酯检出限为 8.33×10^{-5} mg/m³, 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5×10^{-4} mg/m³, 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5×10^{-4} mg/m³, 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5×10^{-4} mg/m³。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烘干废气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1月7日			1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 ³ /h)	4163	3982	3846	4073	4027	3937
标干流量(N.d.m ³ /h)	3962	3790	3660	3876	3833	3747
烟温(℃)	11	11	11	11	11	11
二甲苯浓度(mg/m ³)	6.31	6.00	6.66	7.21	6.61	7.30
排放速率(kg/h)	2.50 × 10 ⁻²	2.27 × 10 ⁻²	2.44 × 10 ⁻²	2.79 × 10 ⁻²	2.53 × 10 ⁻²	2.74 × 10 ⁻²
乙酸丁酯浓度(mg/m ³)	7.34	8.08	8.36	6.53	7.29	7.91
排放速率(kg/h)	2.91 × 10 ⁻²	3.06 × 10 ⁻²	3.06 × 10 ⁻²	2.53 × 10 ⁻²	2.79 × 10 ⁻²	2.96 × 10 ⁻²
丁醇浓度(mg/m ³)	9.67	10.4	9.34	9.02	10.0	8.84
排放速率(kg/h)	3.83 × 10 ⁻²	3.94 × 10 ⁻²	3.42 × 10 ⁻²	3.50 × 10 ⁻²	3.83 × 10 ⁻²	3.31 × 10 ⁻²
测试位置	烘干废气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月7日			1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 ³ /h)	6010	5712	5839	6053	5797	5882
标干流量(N.d.m ³ /h)	5640	5360	5480	5680	5440	5520
烟温(℃)	15	15	15	15	15	15
二甲苯浓度(mg/m ³)	0.63	0.58	0.60	0.65	0.69	0.69
排放速率(kg/h)	3.55 × 10 ⁻³	3.11 × 10 ⁻³	3.29 × 10 ⁻³	3.69 × 10 ⁻³	3.75 × 10 ⁻³	3.81 × 10 ⁻³
乙酸丁酯浓度(mg/m ³)	1.45	1.36	1.29	1.23	1.33	1.27
排放速率(kg/h)	8.18 × 10 ⁻³	7.29 × 10 ⁻³	7.07 × 10 ⁻³	6.99 × 10 ⁻³	7.24 × 10 ⁻³	7.01 × 10 ⁻³
丁醇浓度(mg/m ³)	1.17	1.36	1.28	1.09	1.27	1.18
排放速率(kg/h)	6.60 × 10 ⁻³	7.29 × 10 ⁻³	7.01 × 10 ⁻³	6.19 × 10 ⁻³	6.91 × 10 ⁻³	6.51 × 10 ⁻³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注塑+浸漆+喷漆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1月7日			1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21355	20631	20993	21536	20812	21174
标干流量 (N.d.m ³ /h)	20251	19565	19908	20423	19736	20079
烟温 (°C)	12	12	12	12	12	1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9.8	52.2	57.2	62.3	61.1	49.7
排放速率 (kg/h)	1.21	1.02	1.14	1.27	1.21	0.998
二甲苯浓度 (mg/m ³)	7.34	6.90	8.54	7.22	7.36	7.33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35	0.170	0.147	0.145	0.147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9.77	8.64	9.26	10.4	9.56	8.94
排放速率 (kg/h)	0.198	0.169	0.184	0.212	0.189	0.180
丁醇浓度 (mg/m ³)	13.4	13.5	11.3	12.3	13.7	11.6
排放速率 (kg/h)	0.271	0.264	0.225	0.251	0.270	0.233
苯乙烯浓度 (mg/m ³)	1.23	0.96	1.07	1.23	1.03	1.15
排放速率 (kg/h)	2.49 × 10 ⁻²	1.88 × 10 ⁻²	2.13 × 10 ⁻²	2.51 × 10 ⁻²	2.03 × 10 ⁻²	2.31 × 10 ⁻²
测试位置	注塑+浸漆+喷漆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月7日			1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23166	23587	24008	23447	23728	23868
标干流量 (N.d.m ³ /h)	21816	22212	22609	22080	22344	22477
烟温 (°C)	14	14	14	14	14	1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2.2	12.6	13.0	10.9	15.3	11.9
排放速率 (kg/h)	0.266	0.280	0.294	0.241	0.342	0.267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79	0.68	0.76	0.84	0.66	0.78
排放速率 (kg/h)	1.72 × 10 ⁻²	1.51 × 10 ⁻²	1.72 × 10 ⁻²	1.85 × 10 ⁻²	1.47 × 10 ⁻²	1.75 × 10 ⁻²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1.65	1.78	1.68	1.65	1.52	1.73
排放速率 (kg/h)	3.60 × 10 ⁻²	3.95 × 10 ⁻²	3.80 × 10 ⁻²	3.64 × 10 ⁻²	3.40 × 10 ⁻²	3.89 × 10 ⁻²
丁醇浓度 (mg/m ³)	1.77	1.92	2.08	1.62	1.79	1.69
排放速率 (kg/h)	3.86 × 10 ⁻²	4.26 × 10 ⁻²	4.70 × 10 ⁻²	3.58 × 10 ⁻²	4.00 × 10 ⁻²	3.80 × 10 ⁻²
苯乙烯浓度 (mg/m ³)	0.13	0.14	0.12	0.15	0.12	0.16
排放速率 (kg/h)	2.84 × 10 ⁻³	3.11 × 10 ⁻³	2.71 × 10 ⁻³	3.31 × 10 ⁻³	2.68 × 10 ⁻³	3.60 × 10 ⁻³

编制: 王相岭 校核: 王相岭批准人: 王相岭 批准日期: 2019.11.14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月7日	09:00-10:00	1.5	东南风	6	102.46	阴
	10:30-11:3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4	东南风	6	102.46	阴
	09:00-10:00	1.4	东南风	6	102.46	阴
	10:30-11:3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5	东南风	8	102.46	阴
	15:00-16:00	1.5	东南风	6	102.26	阴
	09:00-10:00	1.5	东南风	6	102.46	阴
	10:30-11:3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6	东南风	8	102.46	阴
	15:00-16:00	1.6	东南风	6	102.26	阴
	09:00-10:00	1.4	东南风	6	102.46	阴
	10:30-11:3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5	东南风	6	102.46	阴
	09:00-10:00	1.6	东南风	6	102.46	阴
	10:30-11:3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4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6	东南风	6	102.46	阴
1月8日	08:50-09:50	1.4	东南风	4	102.68	阴
	10:20-11:2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6	东南风	6	102.46	阴
	08:50-09:50	1.5	东南风	4	102.68	阴
	10:20-11:2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4	东南风	6	102.46	阴
	08:50-09:50	1.6	东南风	4	102.68	阴
	10:20-11:2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6	东南风	6	102.46	阴
	08:50-09:50	1.5	东南风	4	102.68	阴
	10:20-11:2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6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5	东南风	6	102.46	阴
	08:50-09:50	1.5	东南风	4	102.68	阴
	10:20-11:20	1.5	东南风	8	102.26	阴
	13:30-14:30	1.4	东南风	8	102.26	阴
	15:00-16:00	1.6	东南风	6	102.46	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19)第011403号

项目名称：年产80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废水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1月5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1月7日-8日
采样地点: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9年1月7日-9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精密 pH 计 (HZJC-010)、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酸式滴定管 (HZJC/JL-008)、鼓风干燥箱 (HZFZ-002)、电子天平 (HZJC-036)、红外分光测油仪 (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为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7401)	08:50	液、无色、微浊	7.53	148	25	11.5	2.38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7402)	10:06	液、无色、微浊	7.67	158	23	11.8	2.12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7403)	13:36	液、无色、微浊	7.71	152	20	11.3	2.04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7404)	14:50	液、无色、微浊	7.75	155	23	11.9	2.00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8401)	09:03	液、无色、微浊	7.56	164	21	11.4	2.32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8402)	10:24	液、无色、微浊	7.69	160	21	11.7	2.18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8403)	13:40	液、无色、微浊	7.73	154	26	11.1	2.09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108404)	15:09	液、无色、微浊	7.74	161	20	11.7	2.06

以下空白

编制: 王梅伦校核: 陈利建批准人: 王梅伦批准日期: 2019.11.1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19)第011401号

项目名称：年产80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1月5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年1月7日-8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及敏感点横屋里21号共5个检测点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统计分析仪(HZJC-001)、声校准器(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1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月7日	1#东厂界外1米	09:06-09:16	62.1	22:10-22:20	51.2
	2#南厂界外1米	09:23-09:33	59.3	22:28-22:38	51.1
	3#西厂界外1米	09:40-09:50	60.2	22:44-22:54	49.8
	4#北厂界外1米	09:56-10:06	61.7	23:03-23:13	49.6
1月8日	1#东厂界外1米	10:06-10:16	61.8	22:13-22:23	52.1
	2#南厂界外1米	10:23-10:33	60.2	22:30-22:40	50.8
	3#西厂界外1米	10:40-10:50	60.6	22:46-22:56	49.9
	4#北厂界外1米	10:58-11:08	60.9	23:07-23:17	50.1

表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月7日	5#敏感点 (横屋里21号)	10:20-10:30	56.6	23:25-23:35	43.8
1月8日	5#敏感点 (横屋里21号)	11:21-11:31	55.8	23:29-23:39	42.9

编制: 王柏松

校核: 傅利军

批准人: 王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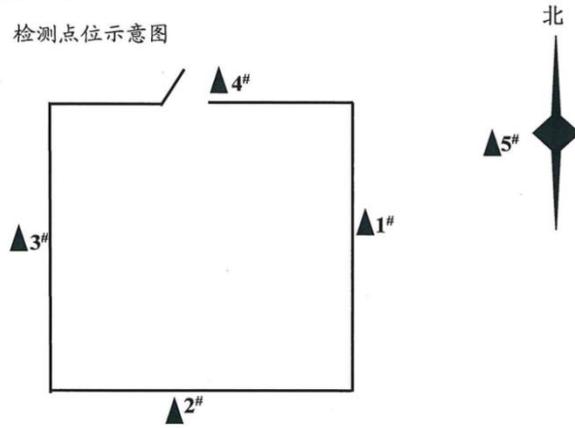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19.1.14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1月7日	1#东厂界外1米	1.6	东南风	8	102.28	阴
	2#南厂界外1米	1.4	东南风	8	102.28	阴
	3#西厂界外1米	1.6	东南风	8	102.28	阴
	4#北厂界外1米	1.5	东南风	8	102.28	阴
	5#敏感点 (横屋里21号)	1.5	东南风	8	102.28	阴
1月8日	1#东厂界外1米	1.4	东南风	8	102.28	阴
	2#南厂界外1米	1.5	东南风	8	102.28	阴
	3#西厂界外1米	1.5	东南风	8	102.28	阴
	4#北厂界外1米	1.6	东南风	8	102.28	阴
	5#敏感点 (横屋里21号)	1.5	东南风	8	102.28	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注: 1#为东厂界外1米, 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2#为南厂界外1米, 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3#为西厂界外1米, 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4#为北厂界外1米, 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5#为敏感点横屋里21号, 主要声源为工地施工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与会人员签到单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8日，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东港六路 27 号，占地 30 亩，是一家专门生产和研发全自动智能泵、电机及其配件的企业。企业于 2013 年建设实施了 50 万台/年水泵生产线项目，并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关于《年产 50 万台水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柯环建[2014]5 号），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适应市场需求，扩大产能，在原有 50 万台规模情况下进一步扩建为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项目取得《衢州市区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衢市工投资字[2018]144 号）。2018 年 8 月，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项目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关于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编号：柯环建[2018]31 号）。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及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3%。企业目前已建成年产 60 万台水泵生产线，企业承诺本技改项目不再扩产建设，

如需扩大建设，则另行审批。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更：

(1) 产品方案：较环评设计量减少20万台/a；

(2) 设备：因产能未达环评设计量，数控剪板机未购置，机床减少11台，工频耐压机减少2台，耐压测试仪和绝缘电阻测试仪各减少1台，注塑机增加1台，其他设备略有变化；

(3) 原辅材料：因产能未达环评设计量，与环评预测量相比，各种原辅材料耗量均下降约25%。

(4) 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相比，企业实际取消了数控剪板机剪板和底漆喷涂两道工序。

(5) 环保措施

①废气：环评中注塑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中将其收集后与浸漆、喷漆废气一起经“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企业未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②废水：环评中，喷漆废气处理中的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压榨过滤处理后回用至喷漆台，企业实际处理过程中取消压榨工序。同时，水泵测试用水处理取消沉淀工艺，采用直接循环方式。

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浸漆、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烘干废气与注塑、浸漆、喷漆废气分别采用两套“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用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自然损耗量，不外排；车间地面不清洗；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漆柜喷淋水、水泵的测试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企业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三级沉淀）处理，经处理后的水回用至喷漆台，每4个月喷淋废水更换1次，更换下来的沉淀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水泵测试用水直接打入测试用水水箱，不外排，定期添加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建)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衢州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乌溪江。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皂化液、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交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注塑机、耐压机、剪板机、测试仪、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生产时关闭门窗。在产生噪声的设备上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气

监测期间,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废气中二甲苯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乙酸丁酯和丁醇浓度的最大平均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所得值。

注塑+浸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平均值符合《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最大平均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乙酸丁酯、丁醇最大平均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最大平均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出的限值。苯乙烯最大平均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最高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得出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二甲苯、苯乙烯、丁醇均未检出。敏感点横屋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甲苯、乙酸丁酯、丁醇、苯乙烯均未检出。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变化范围、以及 COD_{Cr}、SS 和石油类指标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指标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_{Cr}、氨氮和 VOCs 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

5. 应急能力

本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30802-2019-028-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

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已检测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2. 后续要求

(1) 加强现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相关台账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专家组：

廖晓斌

小燕

曾志明

浙江新山泵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廖小华	浙江新山泵业	15905705757	330821188205215617
验收人员	专家组	柳晓斌	巨能集团	13957026420	330802197010124416
		王其子	浙江新山泵业	18892685153	330802196307145010
		曾志明	湖州学院	15957009733	330527198102133739
	其他与会人员	毛昆彪	浙江环资	13957220705	330821199008156011